

关于东方基金在直销中心（含网上交易）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1年3月25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（含网上交易）开展部分基金赎回（含转换转出）费率优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400011）。

二、适用渠道

直销中心（含网上交易）。

三、优惠时间

自2021年3月25日至4月9日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。

四、费率优惠情况

优惠活动期间，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（含网上交易）办理上述基金赎回（含转换转出）业务时，享有如下费率优惠：

持有期限（T）	费率优惠前		费率优惠后	
	赎回费率	计入基金财产比例	赎回费率	计入基金财产比例
7日以内	1.50%	100%	1.5000%	100%
7日以上（含7日）-1年以内	0.50%	25%	0.1250%	100%
1年以上（含1年）-3年以内	0.25%	25%	0.0625%	100%
3年以上（含3年）-5年以内	0.10%	25%	0.0250%	100%

5 年以上 (含 5 年)	0.00%	0%	0.00%	100%
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

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优惠后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,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2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公司网址：www.orient-fund.com

客服电话：400-628-5888

3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4日